

**2021 年度**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河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各庭室科队根据部门职责分别负责审判、执行及法院内部管理等各项事务，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处理本院对于当事人提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的申诉。

（三）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四）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统一管理和协调本院的执行工作。

（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做好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仙河法庭、监察室。

## 第二部分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9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32.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243.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382.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3,382.95	<b>总计</b>	62	3,382.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43.36	3,243.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3.36	3,093.36					
20405	法院	3,093.36	3,093.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8.57	1,848.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00	84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4.79	404.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82.95	1,853.16	1,529.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2.95	1,853.16	1,379.79			
20405	法院	3,232.95	1,853.16	1,379.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3.16	1,853.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00		84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9.79		539.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9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32.95	3,232.9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00		1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243.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382.95	3,232.95	1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9.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9.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3,382.95	<b>总计</b>	64	3,382.95	3,232.95	1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232.95	1,853.16	1,379.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2.95	1,853.16	1,379.79
20405	法院	3,232.95	1,853.16	1,379.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3.16	1,853.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00		84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9.79		539.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2.89	30201	办公费	55.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9.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3.3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9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93	30206	电费	4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88	30208	取暖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8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79	30228	工会经费	25.2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75	30229	福利费	1.1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1,516.15	<b>公用经费合计</b>					33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50		54.00		54.00	3.50	45.17		43.82		43.82	1.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0.00	150.00		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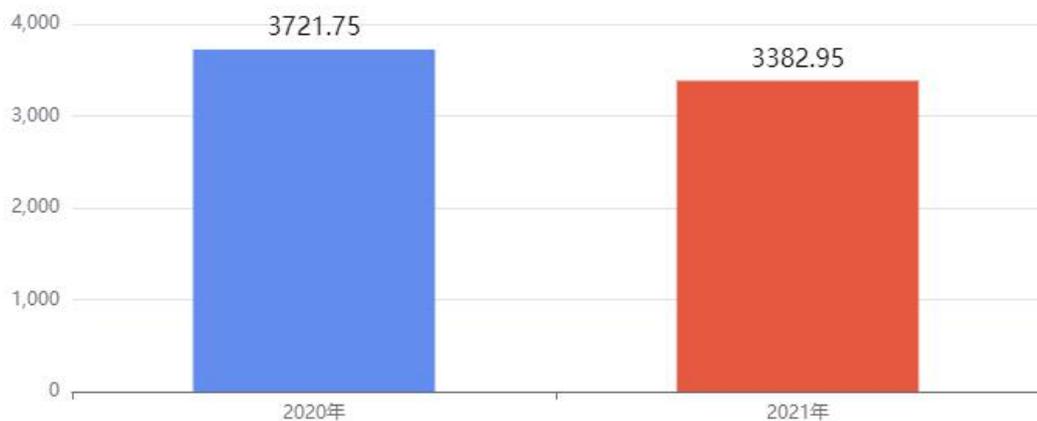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382.9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8.8万元，下降9.1%。主要是2020年、2021年度考核奖和2021年度法检绩效未在21年发放，诉源治理有效的减少案件数量，办案业务费及成本降低。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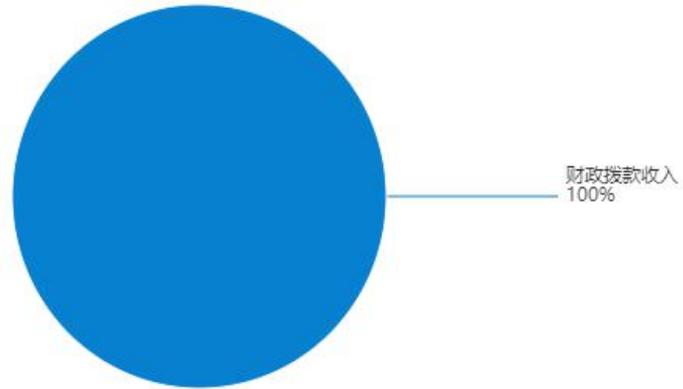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243.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43.36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243.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20.73 万元，下降 11.48%。主要是公用经费压减，2020 年、2021 年度考核奖和 2021 年度法检绩效未在 21 年发放，诉源治理有效的减少案件数量，办案业务费及成本降低。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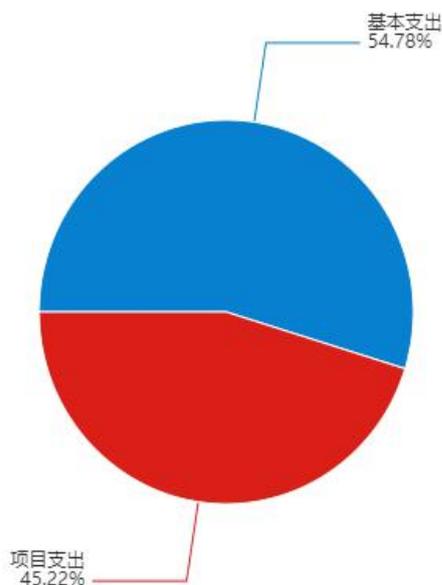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38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3.16 万元，占 54.78%；项目支出 1,529.79 万元，占 45.2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853.1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07.31 万元，下降 18.02%。主要是 21 年度考核奖和法检绩效未在 21 年发放。

2、项目支出 1,529.7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08.1 万元，增长 15.74%。主要是诉讼费转成线上退费之前，积存诉讼费的清退导致诉讼费支出经费增加。智慧法院建设，购入办案专用信息化设备，导致资金投入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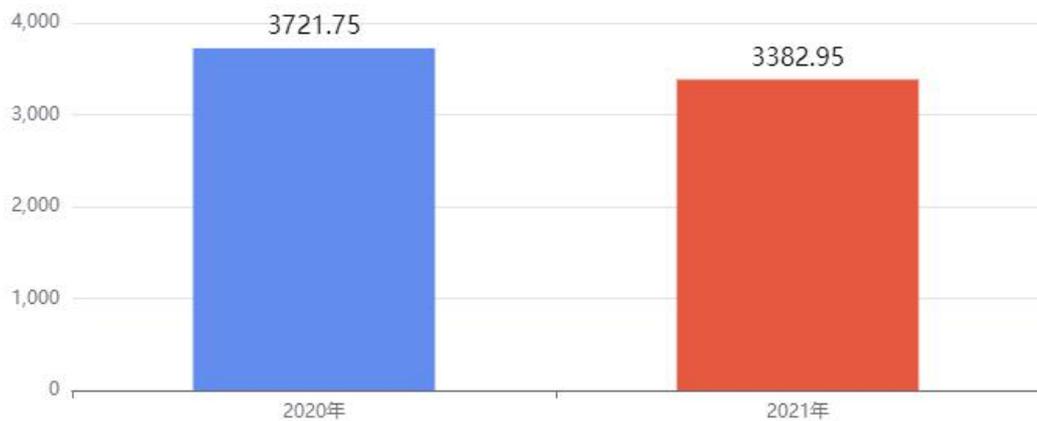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82.9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8 万元,下降 9.1%。主要是 21 年度考核奖和法检绩效未在 21 年发放,诉源治理有效的减少案件数量,办案业务费及成本降低。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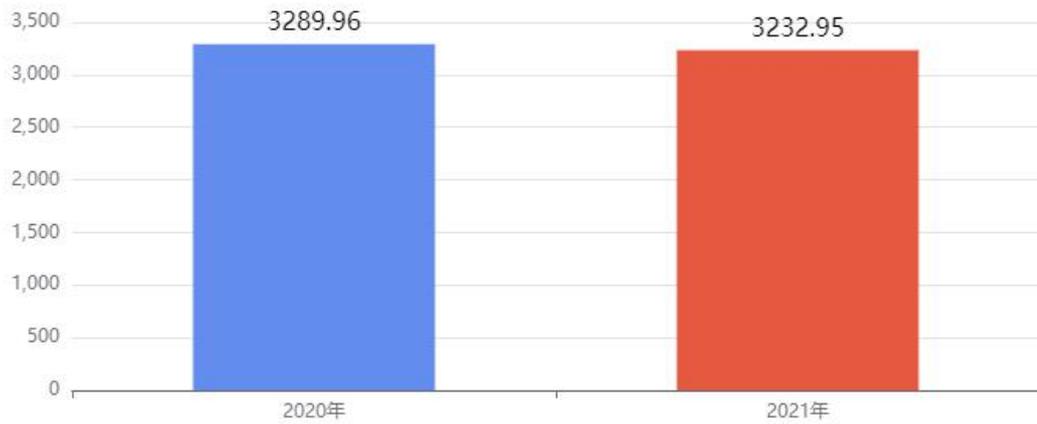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2.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7%。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01 万元,下降 1.73%。主要是 21 年度考核奖和法检绩效未在 21 年发放,在 22 年发放,诉源治理有效

的减少案件数量，办案业务费及成本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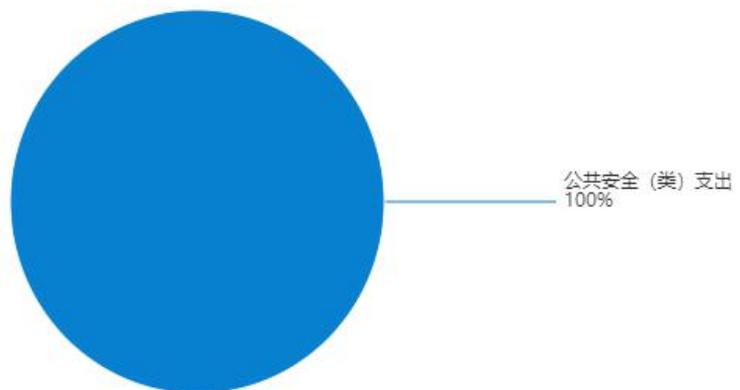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2.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232.95 万元，占 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8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1 年度考核奖和法检绩效未在 21 年发放，诉源治理有效的减少案件数量，办案业务费及成本降低。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5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1 年度考核奖和法检绩效未在 21 年发放，在 22 年发放。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诉讼费转成线上退费之前，积存诉讼费的清退导致诉讼费支出经费增加。智慧法院建设，购入办案专用信息化设备，导致资金投入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53.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1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高速路通行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国内接待费 1.3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等各单位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等提供的必要的接待，共计接待 13 批次、13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本年收入 150 万元，本年支出 15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高院部署要求，配备人脸识别系统、综合信息化平台、“六专四室”等信息化建设，该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用以支付信息化建设资金。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6.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6.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6.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9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36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金”“退费备用金”“审判业务费”“执行业务费”“互联网法庭、

电子签章、语音录入”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执行数为2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3、退费备用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4、审判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

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5、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6、互联网法庭、电子签章、语音录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附件1

##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张东平

联系电话：36629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			
<b>一、单位自评项目</b>									
1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1.1-2021.12	236	236	236	96	优秀	
2	司法救助金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1.1-2021.12	20	20	20	97	优秀	
3	互联网法庭、电子签章、语音录入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1.1-2021.12	80	80	80	100	优秀	
4	审判业务费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1.1-2021.12	130	130	130	100	优秀	
5	执行业务费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1.1-2021.12	130	130	130	100	优秀	
6	退费备用金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1.1-2021.12	500	500	500	95	优秀	
<b>二、部门评价项目</b>									
1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1.1-2021.12	236	236	236	96	优秀	
区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审核意见（盖章）									

注：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预算数；年中新增项目在备注栏注明并填写绩效自评表；年中取消的项目在自评工作总结中说明，不需填写汇总表及自评表。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互联网法庭、电子签章、语音录入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刘明	联系电话	366210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要对照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和指标要求，逐一逐项落实到位。要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执行加快推进，在依法惩治和打财断血上切实见成效。		极大地提高审判执行质效，提升群众满意度，促进社会稳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8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案件数量逐年递增≥5%	案件数量递增5%	10	1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50%)、60%-0%来记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审判楼正常运转使用，庭审事故率≤0.5%	保障审判楼正常运转使用，庭审事故率0.3%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	在审限期内结案超期率≤5%	在审限期内结案超期率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厉行节约，控制案件审理成本降低≥5%	厉行节约，控制案件审理成本降低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明显提升	服务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明显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顺利提升提升审判执行工资效率	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顺利提升提升审判执行工资效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服务河口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10次	服务河口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12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让当事人在每一诉讼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90%	让当事人在每一诉讼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90%	10	10			
<b>总分</b>		<b>10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徐秀红	联系电话	3659538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总体目标				把做好审判工作作为服务大局的基本着力点，高质量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要高度重视民生司法保障，认真学习和贯彻实施民法典，认真处理好民生相关案件，弘扬正风正气。要对照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指标要求，逐一逐项落实到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3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30	130	13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案件数量逐年增加≥5%	案件数量逐年增加5%	10	1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50%)、60%-0%来记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改革创新与智慧法院建设≥90%	改革创新与智慧法院建设9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	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0%	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法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60天	法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57.29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同比稳步增长	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同比稳步增长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稳步推进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稳步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节能减排创新审判形式显著提升	节能减排创新审判形式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服务河口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效果显著	服务河口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效果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让当事人在每一起诉讼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90%	让当事人在每一起诉讼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90%	10	10				
总分		<b>10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李轶清	联系电话		388568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赴省进京接访≤10人次	赴省进京接访8人次	10	1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50%)、60%-0%来记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率完成度≥80%	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率完成度8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	信访事项及时办结率≥85%	信访事项及时办结率70%	10	7	部分信访当事人诉求不合理，无法及时办结		
		成本指标	指标1:	特殊时期信访经费下降率≥5%	特殊时期信访经费下降率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重大信访事项数=0	重大信访事项数=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提高	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总体稳定，非访率下降≥5%	社会总体稳定，非访率下降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对信访事项办理满意度≥85%	群众对信访事项办理满意度90%	10	10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政府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刘明	联系电话	366210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办案业务费补助法院办案经费不足提高办案效率，业务装备更新装备为审判执行提供保障。		办案业务费提高办案效率，业务装备经费更新装备为审判执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46	246	24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6	246	24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法院购置业务装备数量实际到位率≥95%	法院购置业务装备数量实际到位率100%	10	1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0%	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5.43%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	法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50天	法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57.29天	10	6	疫情原因，外出办案数减少		
		成本指标	指标1:	案件平均业务费增长率≤5%	案件平均业务费增长率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同比稳步增长	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同比稳步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切实承担起维护稳定，服务发展的职责	切实承担起维护稳定，服务发展的职责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节能减排创新审判形式，非访率下降≥5%	节能减排创新审判形式，非访率下降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公众满意度≥95%	社会公众满意度95%	10	10				
<b>总分</b>		<b>96</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费备用金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张东平	联系电话	366292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当年诉讼费退费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切实做好当年诉讼费退费工作，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当年诉讼费退费笔数=100%	完成当年诉讼费退费笔数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照规定足额退费率=100%	按照规定足额退费率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	15天内退费率≥95%	15天内退费率80%	10	5	退费过程流转时间较长，未能及时登录系统退费		
		成本指标	指标1:	变更退费途径降低退费成本≥5%	变更退费途径降低退费成本1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提高	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节能减排行厉节约	节能减排行厉节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90%	群众满意度100%	10	10				
<b>总分</b>		<b>95</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行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程德刚	联系电话	366208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为执行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保证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保障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8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执行案件数量增长≥5%	执行案件数量增长5%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执行到位率≥35%	执行到位率35%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	结案平均用时≤60天	结案平均用时57.29天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案件平均业务费增长≤5%	案件平均业务费增长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服务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河口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稳步推进	服务河口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稳步推进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总体稳定，非访率下降≥10%	社会总体稳定，非访率下降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发生重大信访事项=0件	发生重大信访事项0件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	10	10		
<b>总分</b>		<b>10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4

# 河口法院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口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河口法院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转移支付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院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河口法院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236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178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58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寄送达费、差旅费、人民陪审员等支出，业务装备经费主要用于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两个“一站式”建设，适应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审理需要，高标准建成了综合审判法庭，既保证了大要案件审理需要，也是全区举办大型会议、开展法治活动的重要场所。着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坚持建设与应用并举，重点推进应用工作。人像预警大数据应用系统在安检工作中发挥了安全屏障作用。档案数字化建设基本完成，为今后大数据应用打下了坚实基础。推进电子卷

宗同步生成，同步生成率已达到 99.56%。新上讯飞语音识别录入系统，有效解决了传统记录方式严重制约庭审进程的问题，基本实现进程与记录同步。

在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政法转移资金的使用要求，符合收支使用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在上报指标计划时，确保支出符合科目要求，不随意混用指标。设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科目，在该科目下设立业务费及装备款科目，使之清晰明了的反映每个科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能够清楚析出转移支付资金的收支明细，做到账目清晰。

在装备款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不用进行招标采购的，需有财政部门出具的自行采购申请书才能予以列支。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年初预期总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中心工作安排和上级法院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装备升级更新。

全年完成情况：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为载体，坚持规定动作与创

新举措相结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具体化为“以当事人为中心”的决策和措施。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意识，明确了“三升三降”的质效目标任务，以目标引领激励法官办好每起案件。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坚持重视程度不降、工作力度不减，不断扩大“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着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坚持建设与应用并举，重点推进应用工作。人像预警大数据应用系统在安检工作中发挥了安全屏障作用。档案数字化建设基本完成，为今后大数据应用打下了坚实基础。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同步生成率已达到 99.56%。新上讯飞语音识别录入系统，有效解决了传统记录方式严重制约庭审进程的问题，基本实现进程与记录同步。

各项三级绩效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的统计口径、具体出处。

河口法院各项三级绩效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根据 2021 年法院向当地人大作出的工作报告，审管办统计全年数据，同当地财政资金管理科室依据财政一体化工作平台及相关资金下达文件内容要求，结合法院全年实际工作统计相关数据。

####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 年度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绩效综合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得分情

况详见下表。

2021 年度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20	20	28	28	96
得分率	100%	100%	93.3%	93.3%	96%

##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未作预算细化，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需要列支，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不便于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2、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能全部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目标体系，对资金使用的绩效指标制定不细致。

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规范单位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绩效考评制度，根据上级法院绩效自评考核办法，结合本院实际制定适

合本单位的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指标中科学合理的评价资金使用效益。

##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转移支付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